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14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谭跃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4日以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1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谭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新华女士和证券事务 代表钟剑华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0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0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审计委员会《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和《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并出具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2010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对 2010 年年度报告作出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24日

